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3542號

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

訴訟代理人 李沐澤

被告 先迪利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廖珮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,672,219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,672,195元自民國111年4月3日起至民國111年6月30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%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111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.84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1年4月23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，按週年利率0.1%計算之違約金，自111年7月1日起至111年10月3日止，按週年利率0.1845%計算之違約金，自111年10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0.369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7,632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557,500元或等值之107年度甲類第十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債券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,672,21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受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先迪利有限公司(下稱先迪利公司)於民國

109年7月2日邀被告廖珮如（下稱廖珮如）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,000元，並約定借款期間為109年7月3日起至114年7月3日止，自撥款日起至110年3月27日按融通利率加計0.9%浮動計息，自110年3月28日起依原告公告指標利率加計週年利率1.005%機動計息，被告應按月依年金法攤還本息。如遲延還本或付息，除按上開利率計算遲延利息外，並收取違約金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者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嗣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，奉中央銀行公函，原告將上開融通利率期間延長至111年6月30日止。惟先迪利公司就111年3月3日以後應付之本息均未繳納，迭經催索迄未償還，經原告以先迪利公司之存款抵銷後，先迪利公司尚積欠借款本金1,672,195元、已結算未受償利息24元，及如訴之聲明第一項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為清償，廖珮如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與先迪利公司連帶負清償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上開借款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及陳明：願提供現金或等值之107年度甲類第十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債券為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就上開所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借據、客戶往來明細、債權計算表、110年12月16日中央銀行台央業字第1100048806號函、放款中心利率查詢資料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至25頁），互核相符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借款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原告既已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准為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。至被告雖未請求宣告免為假

01 執行，惟為兼顧兩造之公平，仍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
02 宣告之。

03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
04 第1項前段、第85條第2項、第87條第1項、第390條第2項、
05 第392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0 日
07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林春鈴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9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0 日
12 書記官 鍾尚勳